

关于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
的回函

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：浙江南都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18年2月8日

关于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
的回函

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
贵公司发来的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 _____

韩 芳

2018年 2 月 8 日